

# 長毛涉收「肥水」代搞亂港官司

## 稱交律師保管訟費 李柱銘「御用」疑「左袋入右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禍港四人幫」之一的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向反對派「豪泵」4,000萬元的風波愈揭愈臭。其中,社民連主席「長毛」梁國雄昨日自爆,他去年10月接受黎智英的50萬元捐款後,一直交由律師保管,以用來應付社民連及他個人訴訟的開支。事實上,「長毛」曾經多次入稟法院,包括挑戰立法會主席的「剪布」裁決,及有關特首梁振英在選舉期間是否曾作出失實聲明等司法覆核,令人懷疑「長毛」在「收肥水」提官司。而「巧合」的是,主理有關官司的都是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更令人懷疑是否有人將「肥水」左袋入右袋。

根據「壹傳媒股民」公開的資料,揭發「長毛」於去年10月及今年6月,涉嫌連收黎智英兩筆各50萬元鉅款。一直聲稱是「代」社民連接受捐款的梁國雄,在多次迴避後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首次披露,他去年約10月至11月期間,「代」社民連收過黎智英一次50萬元捐款,同月由自己戶口轉走捐款,但承認未有轉至社民連的戶口。



梁國雄

### 電台主持「迫供」含糊回應

在主持人多番追問他如何處理10月所收取的50萬元時,「長毛」吞吞吐吐地回應稱「不在我戶口」,其後試圖含糊其詞地稱,「可能用來應付訴訟……(第三個戶口是誰的名字?)寄存一個地方……係放在律師中可能,讓他隨時可以用。」

原來,該筆捐款一直由「長毛」的律師保管,以應付他個人及社民連其他成員的法律訴訟,「我們一向打官司都需要錢,擔保都要拿錢出來。要去控告別人或者訴訟,有時要擔保,要放些錢在律師(那裡),或者打官司就要給錢律師。」

### 拒交代律師身份無憑無證

不過,長毛拒絕交代該名律師的身份,也未有提供任何單據或文件證明他的說法,只稱向立法會交代後願意公開資料。

香港文匯報翻查資料,發現「長毛」近年動輒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挑戰立法會主席的「剪布」裁決,甚至質疑行政長官梁振英不符基本法的品格要求。

2012年5月,反對派就辯論遞補機制布,立法會主席曾鈺成下令「剪布」,李柱銘代表「長毛」提出司法覆核,但不獲受理,他其後上訴至終審法院並遭上訴庭駁回,並下令「長毛」兼付曾鈺成及政府一方訟費。

### 敗訴聲稱將「破產」交足戲

「長毛」當時「七情上面」聲稱「訟費昂貴」,或面臨破產,希望有人「捐錢救濟」云。不過,所謂「破產」一事,其後再無後續。

2012年7月12日,「長毛」與民主黨何俊仁,分別就「梁振英於選舉期間是否作出失實聲明」提出司法覆核,特區終審法院於判詞指,何俊仁及梁國雄指控梁振英作出失實陳述,明顯是無望的爭拗,法庭獲告知梁振英是自掏腰包打官司,一般情況下敗訴一方須承擔訟費,故下令何俊仁及梁國雄支付梁的訟費。

當時被揭代表梁國雄提出訴訟的,正是何謝律師事務所,而其「老友」何俊仁為該律師行合夥人之一,被質疑有「明益」何俊仁之嫌。梁國雄辯稱,他並沒有就有關司法覆核官司申請法律援助,律師費全數由他自行支付,聘任何謝律師事務所作為其代表,僅因為時間緊迫及與何俊仁稔熟。

### 聘李柱銘提訴訟公帑找數

事實上,「長毛」將「黎訟金」明益「老友」早有前科。2008年,「長毛」與新世界集團主席鄭家純打官司,拒絕由立法會代表律師答辯,反而「突然富貴」,自掏腰包邀請其「御用大狀」李柱銘,打算明益「自己友」。惟「長毛」被判敗訴,須自行繳付律師費,及後他竟厚顏要求立法會代為「找數」,納稅人最後無奈地「被繳納」了30萬元公帑。



李德嫻昨日聯同多名街坊、家長,手持橫額及標語到壹傳媒集團位於將軍澳的大樓外抗議。



近300名市民昨日遊行往廉署總部,要求廉署徹查黎智英「黑金」事件。

## 「正義聯盟」抗議壹傳媒針對反「佔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正義聯盟」召集人李德嫻昨日聯同多名街坊、家長,手持橫額及標語到壹傳媒集團辦公大樓外,抗議壹傳媒集團旗下刊物「口講正義,實質淫賤」,又將不支持「佔中」者都視為「反對者」,將之寫成「魔鬼」兼「起底」。同日,「反壹傳媒苦主大聯盟」宣布成立,日後將走訪全港18區派發反壹傳媒傳單,及收集市民簽名和意見。

10多名示威者昨日到壹傳媒集團位於將軍澳的辦公大樓,並高叫「掃走害港媒體」及「打擊邪惡毒果」等口號。李德嫻表示,自己近日接獲不少家長投訴,不滿壹傳媒旗下《蘋果日報》及《壹周刊》公開女藝人私隱,「即使是

公眾人物也有個人情感和私生活。」但壹傳媒為銷紙不惜「下流賤格」,踐踏女性尊嚴,是「口講正義,實質淫賤」。

### 市民組「反壹傳媒苦主大聯盟」

李德嫻並即場宣布,成立由民間自發組成的「反壹傳媒苦主大聯盟」,並由昨日開始發動一系列活動,包括走訪全港18區派發反壹傳媒傳單,及收集市民的簽名意見,揭示壹傳媒黑暗的一面。他們已收集大量證據,日後將一一向公眾揭示,並藉行動令淫褻物品審裁處得知壹傳媒旗下《蘋果日報》及《壹周刊》是多麼「無恥、作假及洗腦」,又希望壹傳媒盡快關閉,讓《蘋果日報》停刊。

## 「李呢人」認無紀錄證准「私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工黨主席李卓人連日「啣牙膏」式回應涉嫌「私吞」捐款醜聞。被諷刺為「李呢人」的李卓人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直認,他並沒有會議紀錄文件可證明,黎智英先後兩次共150萬元的捐款是捐給工黨的「社企」,並獲該黨同意將該筆款項存入其私人戶口。

李卓人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稱,他去年10月先收到50萬元,原定作為工黨設立社企的種籽基金,但社企經過半年才成立,一直未有戶口,故捐款一直留在他個人戶口內。

### 避談「舊數」未用又收錢

他續稱,今年6月27日,他再收到黎智英一張100萬元的本票,他在7月中將這筆款項存入自己戶口,之後去旅行,後來事件曝光,他於27日回港,29日才一次過將150萬元的捐款轉帳至工黨戶口。不過,他未有解釋何以之前的50萬元尚未動用,黎智英會再給他一筆100萬元的捐款的理由。

李卓人並直認,工黨並沒有會議紀錄證明其說法。而被問到去年為何不直接把50萬元

捐款先轉帳至工黨戶口,他就拉扯到銀行手續繁複,又以「工黨常委知情」來招架。至於6月底收獲100萬元捐款後,又為何不在7月底交收,他則以「擺低咗」試圖混過關,但明顯未能釋除「私吞」嫌疑。

他死撐稱,自己在事件中無個人得益,只為「影響『民主運動』的公信力」而道歉,但就談過捐款人不把款項直接捐予所屬政黨,令他的責任「無端端」太大,又試圖轉移視線,聲稱今次「壹傳媒股民」向傳媒爆料是「白色恐怖」。

### 承認「回水」無包括利息

在被聽眾質問,他是否將該50萬元「連本帶利」還給工黨時,李卓人承認自己沒有給工黨利息,但就「大口氣」地道:「現在利息大家也知道不多,要界也不是問題。」

## 當主席竟稱不知黨有否收錢

社民連主席「長毛」梁國雄一直否認曾收受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今年6月的第二筆50萬元「政治獻金」。他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死撐稱無收過捐款,但就「留有餘地」地稱,「社民連我就唔知……如果他(黎智英)說給了社民連,最好就讓我回去查一查。」被節目主持人追問何以事發至今仍未查戶口時,「長毛」即左支右絀。

「長毛」昨日被問及是否曾於去年10月及今年6月收取黎智英兩筆各50萬元鉅款時,聲稱「6月根本無這件事,我還在監獄,社民

連我就唔知,但我就無……如果他說給了社民連,最好就讓我回去查一查。」

不過,節目主持人即質疑,他身為社民連主席,為何不知道社民連曾否收受捐款,而事件已被揭發多時,何以他還未查核社民連戶口以「證明」沒有收過該筆「捐款」。「長毛」即迴避道,「我不會經常查,我夠晒忙……財政的事我不會專登查數……其實一聽到(6月捐款的)消息,我就覺得好荒謬,黎智英捐款給我,但我當時仍在坐牢。」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三百人遊行促廉署徹查反對派「黑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多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涉嫌收受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大額捐款但未有申報,事件引發反對派誠信危機。數百名市民昨日在烈日下由銅鑼灣遊行往北角廉政公署總部,要求廉署徹查事件。主辦單位指昨日遊行有近300人參加。

「監察立法會議員誠信關注組」昨日舉行「關注立法會議員誠信問題大遊行」。遊行隊伍由銅鑼灣消防局出發,經電氣道、渣華道前往北角廉政公署總部,並向廉署代表遞交請願信,要求廉署徹查反對派收受黎智英捐款事件。

參加者在遊行期間不斷高舉「廉署立即徹查、黑金政治亂港」、「政商勾結、黑金禍港」、「強烈譴責議員收受黑金、出賣香港利益」等標語,並備有大型橫額,詳細列出李卓人、梁國雄、涂謹申、梁家傑、朱耀明、毛孟靜、陳淑莊等相片,及他們涉嫌從黎智英所收的捐款資料。

### 鍾先生:疑收錢與「佔中」有關

參與遊行的鍾先生表示,他不滿陳方安生、「長毛」等反對派中人在香港搞「黑金政治」,擔心他們會搞亂香港社會,更相信他們收受捐款也與「佔中」有關。他批評,反對派對別人嚴厲,對自己卻寬容,令人無法容忍。

### 李先生:涉事議員應引咎辭職

李先生則批評,反對派被揭發收受捐款後才出來交代事件,「無被篤出來就『袋袋平安』」。他要求反對派中人仔細交代所得捐款的去向,涉事立法會議員更應引咎辭職。

張先生指,黎智英早前已公開承認他曾捐款予多名反對派中人,惟涉事者卻不肯承認,到報章刊出證據時,涉事者又稱款項並非私用,是「今日的我打倒昨天的我」。若果事件一直沒被揭發,市民就一直不知情,做法明顯是欺騙市民,故要求廉署徹查事件。

### 何小姐:市民不能沉默須發聲

何小姐說,本來相信立法會議員均為市民服務,但今次捐獻事件上,黎智英已承認有作捐款,但涉事議員一直不肯承認,令她對有關議員失去信心。她指,作為香港市民不能沉默,一定要出來發聲。

### 余智榮:憂外國勢力干預香港

「監察立法會議員誠信關注組」召集人余智榮批評,梁國雄和李卓人昨日所交代的理據,連小朋友也覺可笑,質疑他們所得捐款為何不直接存入所屬政黨的戶口,而是長期存放在於他們的個人戶口內。他又擔心會有外國「黑金」勢力干預香港,促請涉事反對派中人出來交代事件。

### 胡健民:倘涉「黑金」將報警

「監察立法會議員誠信關注組」發言人胡健民則指,歡迎涉事人出來交代事件,並希望廉署徹查。他認為,經調查後若證明涉事人沒有問題,便可還他們清白;若發現有違法行為就要繩之於法。他並會注意事態發展,若懷疑事件所涉捐款屬於「黑金」,會向警方舉報。

廉署回應查詢時表示,根據政策,一般不會評論個別個案。

## 市民批梁李嚴人寬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社民連主席梁國雄及工黨主席李卓人「私扣」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捐款證據確鑿。在昨日電台烽煙節目中,不少市民表明,並非「還錢」或一句「處理不好」可以了事,又批評二人昔日「追殺」高官利益衝突,如今自己卻帶市民「遊花園」,是嚴人寬己,所為「卑鄙無恥,下流賤格」。

長毛及李卓人昨日在電台節目為「私扣」捐款解畫,但香港市民明顯不「收貨」。聽眾李先生直斥二人律人嚴、待己寬,反對派以往監察政府及官員時,凡事都要「陽光化」,但兩人被傳媒揭發後就不斷以「捐款好敏感」為由支吾以對,令公眾難以接受及失望。

陳先生批評,「長毛」及李卓人帶全香港市民「遊花園」,令人極之失望,又直斥當年李卓人針對「梁錦松買車事件」,「追殺人哋,要人人頭落地,咬住唔放。」如今傳媒收到資料,兩張支票白紙黑字寫了二人的名字,他們仍諸多辯駁,「我界12個字你兩位:『卑鄙無恥,下流賤格,雙重標準』,我對你兩個極度失望。」

### 辯稱「處理不好」難開脫

另一陳先生質疑李卓人從政30多年,無理由不理解捐款放在私人及政黨戶口的分別,「不能一句處理方法不好就掩蓋一切」,所謂工黨同意其做法更加是「自己人幫自己人」。

## 胡志偉「補鑊」涉瞞報違立會例



胡志偉

香港文匯報(記者 台時正)反對派多名立法會議員被揭發獲灌「黎水」,私下收取黎智英「政治獻金」,隱瞞向立法會申報。醜事被揭發後,反對派人人風聲鶴唳,多名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近日「靜悄悄」相繼補鑊。民主黨胡志偉昨日被揭發忽然更新議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加入2012年8月所獲的「獻金」,但有關「獻金」在早前兩次的申報中都沒有列出,有「瞞報」之嫌。

胡志偉早前兩次提交的申報表,日期分別為2012年10月4日及2013年4月17日。在2012年的申報,他只寫上「民主黨捐贈」;2013年則只寫上「樂富中心商會捐出港幣1,000元」。不過,他近

期突然鬼祟地加入新紀錄,登記日期為2014年7月31日,包括由2012年8月24日至9月11日所收的捐款。

### 收何俊仁弟20萬捐助

根據胡志偉的最新申報,他在2012年立法會選舉中,曾收受46.6萬元捐助,其中不單以民主黨名義的款項,還有其他以個人名義的捐款,其中最大一筆20萬元捐助,來自該黨立法會議員「AV仁」何俊仁胞弟何俊麒。

何俊麒為民主黨中區區議員,從事飲食業,早年何俊仁被揭發僱建事件中,發現「AV仁」與其弟之間的財政情況,千絲萬縷,令外界難以查核。

胡志偉最新申報的「獻金」資料,都沒有在其2012年10月4日及2013年4月17日的申報中出現,明顯有不盡不實甚至說謊之嫌,反映他有「瞞報」之嫌。

### 辯稱「疏忽」忘記申報

胡志偉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承認,自己「疏忽」,當時已經向選舉事務處提出呈請,表示需要延遲提交有關單據。在選舉後,他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交了有關單據,只是忘記了向立法會申報。近日社會熱議有關申報的新聞,令自己重新審視,才發現遺漏,「並無任何隱瞞」。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八十三條訂明,議員許多個人利益都必須申報,包括: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選舉捐贈或財政贊助;從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等。議員若接納該《議事規則》指定的財政贊助,即須予以登記。這些須予登記的利益包括每月港幣5,000元或以上的現金資助。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